

冀人社规〔2022〕6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 处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公共服务局,有关评价机构:

为贯彻落实人社部《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
事项办理指南(试行)〉和〈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
作指引(试行)〉的函》(人社职司便函〔2021〕57号)精神,加强技
能人才评价机构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
了《河北省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现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在工作执行中如遇问
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及电话：李 昌 0311 - 66908822

李聚杰 0311 - 66908796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技能人才评价的公平、公正,保障参评人员、工作人员及评价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人社部《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事项办理指南(试行)〉和〈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的函》(人社职司便函〔2021〕5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以下简称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指引。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指引所称技能人才评价包括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

第三条 坚持合法依规、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惩教结合的原则对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第四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负责全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全省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监管的组织实施和技术支持服务。

各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属地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与处理。

行业部门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负责本行业领域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与处理。

评价机构依据本指引对参评人员、工作人员在评价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参评人员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当次该科目的评价成绩。

(一)携带禁携物品(包括与评价内容相关的书籍、资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以及规定以外的工具等)进入座位(或考位)或未将禁携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或考位)参加评价,或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考位),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三)在考场(或考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四)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当次全部科目评价成绩,且当年不得参加评价。

(一)在评价过程中使用规定以外的带拍照、存储、传输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如相机、手机、耳机、U盘、手提电脑、智能手

表、智能手环等)或其他电子用品的;

(二)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评价内容相关资料等的;

(三)在评价过程中考生互相交换试卷或代为答题的;

(四)故意损毁试卷、工件或考试材料的;

(五)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的;

(六)存在其他作弊但对其他应试人员未造成严重干扰的行为。

第七条 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取消其当次全部科目评价成绩。情节轻微的,2年内不得参加评价;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参加评价,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送有关部门。

(一)通过虚假承诺、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非正当手段取得参加评价资格的;

(二)评价前以非正当手段获得试题或答案或进行传播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或胁迫他人配合作弊、偷换工量器具或工件等的;

(四)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评价或替他人参加评价的;

(五)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六)故意损毁评价设备(含视频监控系统)、材料,造成设备事故、人身伤害或设备主要零部件损坏的;

(七)故意煽动其他考生情绪,经制止拒不改正而扰乱考场秩序的;

(八)在考场内与他人产生纠纷,甚至发生肢体冲突,经调解拒不改正而扰乱考场秩序的;

(九)不服从考务人员、考评人员有关考务管理安排,扰乱考场秩序的;

(十)其他影响恶劣或严重扰乱评价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八条 评价活动结束后,发现参评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并经确认的,依照本指引第五、六、七条的规定处理,对其中已颁发证书的,由评价机构或评价机构监管部门宣布评价成绩无效,并对已发放证书、已上网证书数据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第三章 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九条 考务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评价机构按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情节轻微的,予以书面处分或取消其当年参加评价工作的资格;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其参加评价工作的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送有关部门。

(一)对参评人员资格审查不严的;

(二)未按考务安排组织实施评价工作,影响评价工作正常实施的;

(三)未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评价试题要求,落实考场设施设备及备料等必备条件,导致评价工作无法正常实施的;

(四)未严格执行考务管理要求,迟到、中途离场或早退,影响评价工作顺利实施的;

(五)不按规定按时领取、分发和收回试卷或相关材料的；

(六)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或对考场内作弊现象等违纪违规行为不及时制止或上报,或参与违规组织考试的；

(七)因报送考生信息和证书数据错误,出现较大工作失误的；

(八)在证书管理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九)其他违反考务管理、证书管理、工作人员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 考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考评人员证书颁发部门吊销其考评人员证书,由评价机构按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一)不具备考评人员任职条件,违规取得考评员资格或超范围参与考评的；

(二)未按照规定要求对理论和技能考场场地、设施设备、工具和备料等考评条件进行必要的检查,影响正常考评工作的；

(三)履职不力,造成考场秩序混乱,或对考场内作弊现象等违纪违规行为不及时制止或上报；

(四)未主动执行回避制度的；

(五)在阅卷评分、评审或面试过程中,未按照参考答案或评分标准进行阅卷评分、评审,或因失职造成阅评结果出现重大错误的；

(六)盗窃、损毁、偷换、违规涂改参评人员答卷(或工件)、评

价成绩、参评人员信息材料、考场原始记录及其他有关材料,或在上述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七)未严格执行考评时限要求,造成评价工作有失公平公正的;

(八)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的行为;

(九)其他有失评价工作公平公正的。

第十一条 质量督导员违反考务管理、督导工作管理等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评价机构或评价机构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第四章 评价机构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十二条 评价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评价机构监管部门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听取其陈述事实或承诺,提醒其规范操作,视情况宣布当次评价颁发证书或评价成绩部分或全部无效。

(一)对参评人员的参评资格审核不严,未执行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及有关制度规定,情节轻微的;

(二)评价组织管理松懈,或未严格按照规定提供考场和配备工作人员确保对同批次考生采用相同考核评价方式并使其处于同等考核评价环境进行考核评价,或阅卷管理不规范、评分标准不统一,或其他违反考务管理、证书管理等有关规定,情节轻微的行为;

(三)场地设施设备未达到设置标准仍组织实施评价的;

(四)未在考试现场、试卷存放交接现场和阅卷登统现场等重

要环节设置视频监控录像的；

(五)评价过程中考务人员、考评人员和质量督导人员配备不达标的；

(六)多次使用同一试卷,存在泄题风险的；

(七)技能人才评价档案材料保存不完整、管理不规范的；

(八)对评价活动未安排质量督导或不符合质量督导工作规程相关规定,情节轻微的行为。

第十三条 评价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评价机构监管部门予以限期整改,并在限期整改期间暂停其评价活动,视情况将其列入诚信不良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一)第十二条所列情况,情节严重的；

(二)未严格按照规定区域和地点组织开展评价工作的；

(三)安排使用不具备考评员资格人员参与考评工作的；

(四)评价机构委托服务对象安排监考和考评人员的；

(五)试题内容、水平、考核方式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要求有明显差距的；

(六)评价机构违反保密规定泄露试题的；

(七)因组织管理不力,造成较大考试事故和不良社会影响或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八)涉及技能人才评价领域相关工作引发媒体负面报道或出现负面网络舆情的；

(九)经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评价质量存在较严重问题

的；

(十)涉及技能人才评价领域相关问题,经纪检监察、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民政、司法、审计、市场监管等部门(机构)作出处理的；

(十一)出现重大技能人才评价事故、事件,未及时报告,故意隐瞒或掩盖实情的；

(十二)一年内无正当理由不开展评价活动的；

(十三)评价机构利用广告或其他方法,进行评价“包过”“保过”等虚假宣传的；

(十四)对监督检查中发现或其他渠道反映的违规问题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十五)评价机构因涉嫌违纪违规问题正在调查核实的；

(十六)财务管理制度不规范,存在违规收支行为的；

(十七)通过不正当手段,恶意扰乱评价秩序的；

(十八)针对政府补贴性培训,定点培训机构在开班之日预约评价服务,培训结束后7日内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评价服务的；

(十九)被投诉举报并经核实的行为。

第十四条 评价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价机构监管部门予以终止备案。对涉及的相关证书及数据等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一)备案申请中故意提供虚假承诺、虚假资料的；

(二)超出备案范围开展评价工作的；

(三)为参评人员或协助参评人员伪造申报资料或证件,或纵

容参评人员违规报名的；

(四)考场秩序混乱,有组织舞弊的；

(五)证书数据造假的；

(六)已被整改,再次违反本指引第十三条规定的；

(七)一年(含)以上不开展评价工作的；

(八)虚假承诺、违规收费,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的；

(九)管理混乱,组织不力,多次(三次及以上)出现考评事故和重大问题,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的；

(十)故意销毁或删除视频监控录像数据,逃避监管的；

(十一)评价机构违规转包、分包评价工作的；

(十二)评价机构已过备案期限未申请延期的；

(十三)其他不履行工作承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并经核实确认的行为。

第十五条 评价机构超范围上传证书数据、上传证书数据有错误的,撤销其上传的违规证书数据,并视情节给予约谈、整改、暂停评价活动直至终止备案的处理。

评价机构、评价机构监管部门均应建立数据安全、准确、完整保障机制,发生超范围读取证书数据、泄露个人隐私、利用证书数据等提供有偿服务等行为的,评价机构、评价机构监管部门应立即查清情况,对造成上述问题的相关机构、人员,立即取消其证书数据读取权限,并责令其删除已读取的证书数据,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对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

第十六条 参评人员涉及本指引所列违纪违规行为的,经2名(含)以上工作人员签字报考场负责人确认,评价机构按程序认定后,依据本指引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相关工作人员涉及本指引所列违纪违规行为的,评价机构、评价机构监管部门依据本指引有关条款进行处理,评价机构应同时向评价机构监管部门报备处理情况。

评价机构涉及本指引所列违纪违规行为的,评价机构监管部门经认定后,依据本指引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对评价机构和参评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评价机构和相关人员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及相关事实、理由和依据。

对评价机构和参评人员、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分别由评价机构或评价机构监管部门作出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送达相关机构或人员,或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第十八条 对已由其他机关处理的评价机构和相关个人,评价机构监管部门以相关处理结论为依据,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九条 对处理决定存在异议的机构或个人,可以向作出处理决定的评价机构或评价机构监管部门进行陈述和申辩。经复核后,评价机构或评价机构监管部门作出复核决定。

第二十条 评价机构和评价机构监管部门应当建立违纪违规行为处理档案,记录、保存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所称评价机构监管部门是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行业部门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本指引所称评价机构是指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组织实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的机构。

本指引所称工作人员是指参与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考务管理人员、考评人员、质量督导人员等。

本指引所称参评人员是指依据相关规定报名参加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评价的人员。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